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广东省公安厅 2021-204 多联机中央空调、新风设备及冷库设备项目（预算资金：86.39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已依法落实采购所需资金，并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在本项目采购委托函中明确的承办单位（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及其经办同志（王小波），负责与乙方联系和对接采购业务，共同办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提供采购需求，制作及审定采购文件，委派代表参加采购文件专家论证会、开标会和评审会，确认采购结果，澄清询问，答复质疑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4. 甲方（承办单位）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5. 甲方承办单位负责与乙方协商制作采购文件，汇总整理采购文件审核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审核意见、厅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如有）的采纳意见等；甲方承办单位负责审定采购文件。

6. 甲方承办单位负责委派工作人员依时分别参加开标会、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采购项目情况。

7.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8. 甲方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评标（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9. 甲方及承办单位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依照政府采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甲方委托采购项目的代理采购活动。在采购

活动的全过程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承办单位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2. 乙方负责指导、协助、配合甲方承办单位编制采购文件，负责印刷、发售采购文件，并统一对外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公平公正；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和无采购预算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乙方应组织专家、甲方承办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执行情况进行审核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报送甲方承办单位；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采购方式、进口产品采购进行论证、公示；乙方在正式挂网公告采购文件前，应当获得甲方承办单位书面同意确认，并与甲方承办单位共同汇总整理采购文件审核意见用于留存建档。

3. 乙方负责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及按规定应予以公告的其他信息，组织供应商报名登记工作，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样品，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采购活动因故失败的，乙方应当在报经甲方承办单位同意后，尽快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4.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对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响应）人。

6. 乙方负责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7.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承办单位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8.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承办单位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在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同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甲方及承办单位、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负责接收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提出询问的，乙方应商甲方承办单位意见后答复，并及时将询问、答复情况通报甲方承办单位；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及时将质疑材料报送甲方承办单位，指导、协助、配合甲方承办单位搜集、整理依据材料和拟答复意见，经甲方承办单位确认后，依法向供应商统一作出答复，答复情况应及时报送甲方承办单位。

10. 乙方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及承办单位处理投诉问题。

11.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承办单位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甲方承办单位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组织或者参加采购项目验收活动。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存采购活动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建立真实、完整、齐备的采购项目档案材料，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13.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4. 乙方发现甲方承办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必要时，报经甲方同意后可暂停采购活动。

二、代理费用

(一) 乙方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和中标(成交)金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计算办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本协议项下采购项目代理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协议委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承办单位一份。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3月13日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3月15日

